

[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隨著年關將近，不少企業因應年節的訂單遽增，紛紛要求員工延長工作時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為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未超出勞動基準法第32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也就是說，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未超過46小時者，加班費得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但仍應注意員工需確有加班事實，且營利事業應有確實支付加班費之事證，才能憑以認定。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列報加班費400餘萬元，較其上年度加班費40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10倍，經詳細核對該公司薪(工)資印領清冊、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及加班紀錄等資料結果，發現其中200餘萬元並無支付事實，亦即該公司有虛報加班費之逃漏稅情事，除補徵所得稅50餘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加班費，除應與業務有關外，更應妥善保存加班紀錄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據實申報；如無加班事實，亦切勿心存僥倖虛報加班費，以免遭查獲後，除補稅外還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彙總編號10101-1102

發佈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101-01-13
